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暫時處分

115年度家暫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之父母原有自住不動產，於父親過世後，由相對人單獨繼承取得所有權，母親Ａ０３原有自有房屋一棟，出售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清償相對人債務，但相對人棄養失蹤，並因個人債務設定抵押致房屋遭法拍，致母親唯一住所即將滅失，相對人明知母親無資產及收入，刻意隱匿，並完全拒絕履行法定扶養責任，因母親高齡、無收入、無資產，房屋即將點交，面臨無家可歸之急難狀態，為避免權利不可逆損害，請命實質受益人即相對人暫時先行負擔扶養費，以維持高齡弱勢者基本生存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Ａ０３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至本案確定止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係人聲請暫時處分之本案聲請，顯無法律上之理由者，法院不得核發暫時處分。暫時處分之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3條、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之父陳哲松於93年8月25日死亡，所遺不動產由相對人分割繼承取得，兩造之母Ａ０３名下房地業經法拍，相對人經聲請人向派出所報案協尋，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

其對Ａ０３之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家調字第345號事件受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身分證影本、手抄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嘉義市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應認屬實。

四、本件聲請核發暫時處分，請求暫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Ａ０３扶養費，而本案部分係以民法第1115條、第1118條規定為請求依據，請求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Ａ０３之扶養義務。惟查，本案聲明事項實係就聲請人與Ａ０３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暫時處分卻係就相對人與Ａ０３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顯不相符，且親屬間之扶養請求權，在實體法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，僅受扶養權利者得行使之，如兩造之母親Ａ０３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應由其本人提出聲請，聲請人並非適格之當事人。

五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因其主張之事由，顯無法律上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不應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